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12.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对外担保具体情况为：

1、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保字0135号），为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0万元。

2、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297-001），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61028000343），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4、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179-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2.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7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俊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俊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永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永臻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汪平